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4〕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教育收费管理规定

为做好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教育收费主要是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和代办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列入《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向在校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代办性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学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 教育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严禁二级单位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截留、隐瞒、挪用等行为。

第三条 教育收费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收费业务具体实施，二级单位负责人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收费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担任，组员由学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负责审定教育收费项目；
- (二) 审议教育收费标准方案；
- (三) 监督教育收费工作开展情况；
- (四) 组织定期开展教育收费自查；
- (五) 研究解决教育收费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六) 研究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学校办公室负责教育收费标准制定的组织工作、收费检查协调工作以及相关人民信访件的处理。
- (二) 财务处负责收费标准的日常检查、审核、收费和核算管理工作。

(三) 纪检监察处负责日常监督以及相关信访投诉、违纪违规行为查处。

(四) 其他成员部门负责所属业务收费标准的论证、制定、报批及归口管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建立教育收费项目目录，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二级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教育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拟定或改变收费标准。

第九条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学校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并出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电子票据。不得向学生跨学年预收费用。

第十条 新学年或学期开学前，学生应主动交费，交费成功的学生可到收费系统自助获取电子票据。

第十一条 学生因学籍变动或退宿等特殊原因需要退学费或住宿费的，分别经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负责退费，直接汇入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或住宿费（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

第十二条 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代办费收费管理。

各种代办性、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事先告知，应按照实际支付的情况列出清单进行适当公开，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

（一）服务性收费

1. 向在校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列入教学计划应对学生提供的服务不得在学费额外收取服务费。

2. 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收费标准可由学校确定，并在服务场所公示。

3. 以学校或二级部门名义，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非学历和非学位培训服务，按照自愿原则，可向其收取培训费。由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报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代办性收费

1. 不得向学生收取各类证、卡初次办理时的工本费。遗失后补办的，可按成本收费。

2. 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保证金。

3. 不得向新生收取招生赞助费、体检费、心理测试费等费用。

4. 学生城镇医保应当在充分告知权利、义务并且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可以由学校实行代收代付。

5. 学生教材、军训服装、宿舍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等由学生自愿向商家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代收的中职学段教材费用，应当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及后果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非学历或非学位培训服务等社会服务性收费，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即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15〕24号）《关于调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成员的决定》（沪电信职院〔2017〕7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